

证券代码：300009

证券简称：安科生物

公告编号:2017-053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8 月 7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

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7 日